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內提及分間單位的問題，請問政府：

- (a) 去年當局進行過多少次專門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分間單位數目共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建築工程屬違規；
- (b) 文件提及來年度就處理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目標樓宇會增至 200 幢，請問有關行動涉及的人手為何；
- (c) 在巡查分間單位的同時，當局可否考慮同時為分間單位作記錄，以便當局成立有關分間單位的資料庫，又或進行大規模的普查及統計，以掌握現時本港分間單位的情況；
- (d) 有關就分間單位的規管的立法工作，詳情及時間表是怎樣，預計何時可交予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共有 116 幢，當中發現 800 個單位有間隔房。屋宇署能進入並巡查的單位有 562 個。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就已發現的違規之處，屋宇署已發出 170 張清拆令。然而，由於其餘 238 個分間單位的巡查仍在進行，而屋宇署仍在整理部分已巡查個案的巡查結果，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有關違規之處數目的資料。
- (b)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上述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c) 與其他樓宇安全個案的處理方式相若，屋宇署一直有備存這項大規模行動下所進行的巡查的結果。屋宇署現時並無計劃就分間單位進行全港性統計調查。
- (d) 正如我們在以往的場合提及，我們建議把常見於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令業主須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定的方式進行該類工程，從而加強對該類工程的法定規管。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的詳情。我們會爭取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規例，以期在 2012 年下半年實施新的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2.2012 _____